

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0 年度办公家具、印刷  
和出版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AKSZFCG2020-002

招 标 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招标机构：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一、公开招标公告	3
二、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6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二) 投标须知	8
三、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的资质文件	10
四、投标报价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五、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	19
七、评标办法及废标标准	27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1
九、开标、评标	32
十、对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33
十一、其他事项	34
十二、附件	35

## 一、招标公告

### 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0 年度办公家具、印刷和出版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对“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0 年度办公家具、印刷和出版服务定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AKSZFCG2020-002

二、招标内容：一包：办公家具；二包：印刷和出版服务。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序号采购内容数量单位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信用查询资料个体户、公司注册注册时间不足 3 个月可不提供）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0 年 3 月 11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0: 00-24:00 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zx.dunhuang.gov.cn> 或 [www.dunhuang.gov.cn](http://www.dunhuang.gov.cn) 点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 在线下载获得。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线免费下载；

## 六、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 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方式二： 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正常使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dunhuang.gov.cn/>）或“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55.228.248:9001/>），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固化文件的 Hash 编码（Hash 编码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指纹，不是固化投标文件），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认定为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人在开标期间，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之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是否一致，若上传成功，视为投标有效；若上传未成功，请通过自己准备好的网上操作系统及时和代理公司、技术支持电话、中心工作人员联系，寻求帮助，以便成功投标。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人员：李应虎

联系电话：18394497603

##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逾期不再受理）

线上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采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 八、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操作方式：

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dunhuang.gov.cn/>）或“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55.228.248:9001/>），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仔细阅读并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签到（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九、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十、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开标之后需打印出二份（一正一副）和上传投标文件一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到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

####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在投标前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下载专区”菜单，仔细阅读和学习：投标人《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视频版》、投标人《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2、投标人须提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系统右下角“温馨提示”弹窗提前下载最新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3、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便于开标前及时扫码进入所投项目不见面开标群组，对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十一、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18993756097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晓博                联系电话：18809375388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十四、是否 PPP 项目：否**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 二、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0 年度办公家具、印刷和出版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ZFCG2020-002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18993756097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范围；（三证合一也为有效） 2. 税务（地税、国税）登记证原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小微企业、个体户可提供经营者个人缴纳保险的证明资料)，缴纳税收依据资料（若为免税企业或免税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户可提供财务报表)；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序号采购内容数量单位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信用查询资料个体户、公司登记注册时间不足 3 个月可不提供）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p>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投标企业证书原件携带到开标现场以供查验。</b></p>
4	<p>投标有效期：60 天</p>
5	<p>服务期限：2020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p>
6	<p><b>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款信息：</b></p> <p>账户名称：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行</p> <p>账 号：1018 4200 0528 912</p> <p>发 票：增值税普通发票</p>
7	<p><b>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b></p> <p>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8	<p><b>《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b></p> <p>投标人开标之后需打印出二份（一正一副）和上传投标文件一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到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p> <p><b>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逾期不再受理）</p> <p>线上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采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p> <p>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p>
9	<p><b>其他：</b></p> <p><b>1、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操作方式：</b></p> <p>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jyzx.dunhuang.gov.cn/">http://jyzx.dunhuang.gov.cn/</a>）或“公共</p>



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55.228.248:9001/>），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详细阅读并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签到（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在投标前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下载专区”菜单，详细阅读和学习：投标人《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视频版》、投标人《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2、投标人须提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系统右下角“温馨提示”弹窗提前下载最新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3、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便于开标前及时扫码进入所投项目不见面开标群组，对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 （二）投标须知

为了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利益，使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地进行，现就投标中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 投标人必须符合采购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项目，必须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料；《投标文件》填写完毕，经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3、投标商应对本企业的规模、财务状况、依法纳税情况、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企业信誉、业绩和企业的规模、银行资信、市场占有情况。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地税、国税）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投标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小微企业、个体户可提供经营者个人缴纳保险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依据资料（若为免税企业或免税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户可提供财务报表）。

5. 为了更直观地了解投标商家的基本情况，要求各投标商家对各自的门店（包括周围环境 2-3 张）拍摄照片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之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6. 投标人开标之后需打印出二份（一正一副）和上传投标文件一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到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

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1 《投标文件》未经法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7.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7.3 《投标文件》涂改之处未加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鉴的；

7.4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未到会，又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7.5 《投标文件》中没有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证明的；

7.6 《投标文件》缺项者；

7.7 投标时原件未携带或携带不全的；

7.8 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投标的；

7.9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10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8.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单位质疑，请投标单位代表说明其投标内容。投标单位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不得对其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主。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本《招标文件》一经中标，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经阿克塞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批准，取消本次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12.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 三、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的资质文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范围；（“三证合一”证件视为有效证件）

2. 税务（地税、国税）登记证原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小微企业、个体户可提供经营者个人缴纳保险的证明资料），缴纳税收依据资料（若为免税企业或免税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6. 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户可提供财务报表）原件；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序号采购内容数量单位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信用查询资料个体户、公司注册时间不足 3 个月可不提供）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上述资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自备资质清单（两份）并另行装袋带至开标现场用于开标评标现场查验（1-7 项资质证件，为资格审查项）。

## 四、投标报价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 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户可不提供）等

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证件，《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②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户可提供财务报表）；

③5. 投标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小微企业、个体户可提供经营者个人缴纳保险的证明资料)，缴纳税收依据资料（若为免税企业或免税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⑤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参照招标公告，个体户、公司注册不足 3 个月可不提供）（《投标文件》内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6) 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③节能产品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

本可为正本复印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5.5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密封章。

6.2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另单独制作一份,用于开标前检查。

6.3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且在封口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 **7. 投标相关事项**

7.1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每包代理费为8000元,由每包入围协议供应商平均分摊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支付。

7.2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7.3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公示期结束中标供应商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7.4 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 **8.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对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递交方式、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递交方式：质疑函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并提供电子版-word 格式），且质疑函必



须以规范的标准格式书写。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和有效期限。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 9.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9.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9.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9.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9.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9.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0 . 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1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

10.2 投标现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的。

10.3 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 11. 开标

11.1 开标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11.2 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1.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5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1.6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

## 12. 围标串标

1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

1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中标；

1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组织 2020 年度办公家具、印刷和出版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AKSZFCG2020-002

### 三、采购内容

一包：办公家具包括

1. 木制办公家具【办公桌椅、会议桌椅、电脑桌椅、办公沙发、茶几、学校课桌凳、书柜、文件柜、茶水柜、档案柜等】

2. 铁制办公家具【文件柜、档案柜、保险柜、器械柜、密集柜等】。

二包：印刷和出版服务包括纸质印刷品、其他纸质宣传品等及出版服务（不包括展板等各类喷绘产品）。

### 四、服务期限：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

### 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0 年度办公家具、印刷和出版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

同

采购单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供货单位：

监督单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0 年度办公家具、印刷和出版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甲方：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经过公开招标，确定贵公司为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应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标产品以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一、协议供货商品（详见投标文件）

### 二、甲方与乙方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包含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及采购人。乙方为供货商，供货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送货、售后服务、维修及资金结算等，并对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负责任，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乙方为签署本协议的中标供应商。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所有设备必须是原厂、原装、原封的合格产品；

2. 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设备是 年 月 日以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所销售的设备还应符合国家和甘肃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必须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随机配件、软件及相关的资料（以装箱单为准）。

5. 乙方所销售的设备必须使用正版软件。

### 四、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 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其销售的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销售的设备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装运要求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及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 六、供货期限及供货对象

乙方负责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各采购人自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设备的供应。50 万元以上项目由阿克塞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另行组织招标。

## 七、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按照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的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设备协议供货）提货单（以下简称合同）供货，保证在 7 个工作日内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八、验收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配置、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书。该合格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配置、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采购用户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设备协议供货）提货单规定相符，采购用户应及时填写《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验收单》，加盖公章后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报请当地法定检测部门进行检查。

3. 产品按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执行，并请有关验收人员签字认可，验收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4.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供货延误处理。

5. 采购人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启动运行、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将会同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等部门以及聘请的专家履行监督、检查的责任。

## 九、售后服务

乙方售后服务按照《协议供货合同》和投标产品服务承诺书实施。

1. 供方免费送货，现场启封，免费安装调试。
2. 整机保修范围和期限:以该产品的《保修证书》为准。(以销售日计算)。
3. 在保修期内，同一台机、同一质量问题连续四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
4. 维修响应时间：供方接故障通知后（县内）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供方如不能及时维修，招标方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从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供方所提供的免费维修服务仅限于原厂配置的部件，对于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滥用或误用所造成的硬件故障，免费维修即行失效。因需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的损坏，供方提供有偿服务。

## 十、货款的支付

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确定无误后，经需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凭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开具的备案表、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验收单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 十一、相关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第一项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产品的现场启动监督；
  - (2)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3) 在交货现场就产品的启动、运行、维护对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图纸、使用手册、维修手册、或质量服务卡及其他材料。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协议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十二、供货价格

1.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对中标商品的价格向上进行调整，如对中标商品的媒体价或市场统一零售价向下进行调整时（包括厂家宣传、促销期间的降价行为），在不降低配置的前提下，必须同时对中标商品的协议供货价格进行相同幅度的下调，并将具体调整情况按统一格式上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2. 在协议期间，设备价格变化超过 1%或者出现替代新产品，无法按原价格执行时，



甲方有重新确定供货价格或重新招标采购的权利。

3. 为确保协议供货中标商品的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中标商品的技术指标真实准确，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将委托第三方开展市场价格行情调查、技术指标测试或参与现场验收工作，视情况调整或取消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虚报技术指标的中标商品。各采购人在执行协议供货的过程中，如发现协议供货商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在完全可比的条件下，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时，有权及时向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反映，一经查实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将取消供货商入围资格。

4.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必须在每季度 5 日前向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上报本月市场统一媒体价格，所上报的市场统一媒体价格必须与生产厂家统一对外发布的市场统一媒体价格相同；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生产厂家统一调价、调整产品配置及出新机型，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生产厂家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向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报送有关信息，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无论生产厂家价格调整或出新机型，对政府采购价格折让幅度不得低于投标报价折让度，若不及时报送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三、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 根据当地质检或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第 14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必须主动协助采购人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部件、直至更换产品。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协助采购人弥补缺陷、更换零部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十四、补救措施和索赔**

1. 采购人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的缺陷、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乙方接受。乙方如果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十五、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提货单》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延期验收本合同订购的设备、不履行合同或提出合同以外的不合理要求的，一经查实，按延期验收时间，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供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如供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供方逾期交付设备时（以《验收报告单》的签署时间为准），每逾期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会同招标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供方须向需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

4. 供方将设备运达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在共同验收之前，设备的安全防范（防火、防水、防盗）由需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因供方引起的除外）由需方承担。

5. 因设备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引起需方投诉，或造成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失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供方责任外，供方二年内不得参加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六、不可抗力

1. 协议各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 **十七、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十八、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购货的采购人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人的设备采购情况，并负责每个月按照政府采购部门提供的报表格式报送报表。

3. 政府采购部门将不定期地对定点供应情况进行检查。

4. 乙方负责对采购人设备采购业务的联系。

### **十九、违约终止协议**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4) 乙方无故不提供协议供货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型号的产品；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协议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甲方在提出中止协议的同时，取消该供货商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资格，并没收供货商的信誉履约保证金。

2.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不得向供货商提出超越协议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对其进行处罚。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协议，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 二十、协议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随意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 七、评标办法及废标标准

###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1.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6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将依据招标内容，对《投标文件》制作的完整程度、投标商依法缴纳 2020 年近期税收情况（须有相关证明资料）、投标商缴纳 2020 年近期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小微企业、个体户可提供经营者个人缴纳保险的证明资料）以及投标单位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承诺、售后服务等为主要因素进行综合评议，现场公布决标结果。

### 2. 评标办法

2.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做为排序依据，在此基础上确定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2.2 评委依据招标内容，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价格、质量、财务状况、企业规模、依法纳税情况、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资信和履约能力、业绩及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集体论证、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3. 评标标准

(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
1	商务部分 (70)	综合实力	1. 供应商设有实体门店面积在 50 m <sup>2</sup> 以上（含 50 m <sup>2</sup> ）得 10 分（50 m <sup>2</sup> 以下不得分）；实体门店面积每增加 50 m <sup>2</sup> 得 5 分（增加部分不足 50 m <sup>2</sup> 的不加分）最多得 10 分；如为自有房屋需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如为租赁房屋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体店内（证照牌公开悬挂）和店外（门头牌公开悬挂，门头牌公司名称必须和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一致）实物彩色照片，全部提供得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	
		售后服务保障	1.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质量合格的原装正品得 10 分，（若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检举揭发其所供产品不是合或原装产品的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协议（定点）供货招投标活动）； 2.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充实、详细、完整的得 10 分，内容比较充实、详细、完整的得 7 分，内容完整性一般的得 4 分，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20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免费进行安装得 10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10	
		供货方案	供应商能出具清晰、详细、具体的供货方案，满足以上要素得 5 分，较为满足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承诺能够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得 5 分。	10	
2	技术方案 (30)	技术方案	1. 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为采购人提出问题 1 小时内由专业人员响应，如有需要，必须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的得 10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2. 投标单位管理制度（包括工作制度、内控制度、考核机制、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0 分，基本满足需要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采购价格低于本地市场销售价得 10 分，不承诺不得分。	30	

(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
1	商 务 部 分 (60)	履约能力	1. 供应商在酒泉市(含各县、区)设有实体店的,提供详细的实体店内(证照牌公开悬挂)和店外(门头牌公开悬挂)实物照片两张(照片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全部提供得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在酒泉市(含各县、区)设有实体店,门店面积在 30--80 m <sup>2</sup> 的得 10 分,80 m <sup>2</sup> 以上(含 80 m <sup>2</sup> )的得 10 分;如为自有房屋需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如为租赁房屋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0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标书制作有详尽目录,有页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顺序装订、横向对比,优秀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主要的生产经营(印刷)设备及营业场所的照片(地址要和营业执照相符),设备较为齐全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7 分,较少的得 3 分;	20	
			1 供应商提供《印刷生产许可证》的得 5 分(提供证件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得 5 分(提供证件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售后保障	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和违约承诺全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缺一项扣 4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10	
2	技 术 部 分 (40)	技术方案	1. 投标人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情况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承诺及时保退保换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方案详细且对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安排计划合理,优得 10 分,良得 4-9 分,一般得 0-3 分; 4. 投标人承诺采购价格低于本地市场销售价得 10 分,不承诺不得分	40	

对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阿克塞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要明查暗访,不定时摸底。

在中标后一发现有虚假、作弊行为（人员，场地、资质等）、与投标文件有明显出入者，将按废标处理并予以公告，三年之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废标标准

4.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1.1 《投标文件》未经法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4.1.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4.1.3 《投标文件》涂改之处未加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鉴的；

4.1.4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未到会，又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4.1.5 《投标文件》中没有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证明的；

4.1.6 《投标文件》缺项者；

4.1.7 投标时原件未携带或携带不全的；

4.1.8 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投标的；

4.1.9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 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
3.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 九、开标、评标

1.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参加招标会议的代表应以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顺序将按照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

2.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将对经检查无误的开标一览表进行现场开封，宣读投标价。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及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5. 评标委员会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打分。

6.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现场宣读招标结果及中标人。

## 十、对拟中标结果质疑

1.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 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的规定，向阿克塞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投诉。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4.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4.5 未按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4.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十一、其他事项

### 1. 招标费用

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每包代理费为 8000 元，由每包入围供应商平均分摊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支付。

###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敦煌市天汇家园 6 号商铺

邮编：736200

联系人：吴晓博

联系电话：18809375388

## 十二、附件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包号）：

招标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公开招标（招标编号：\_\_\_\_\_），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一切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对此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各项责任；
5. 如果我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及履约，贵方可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8. 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招标代理公司：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敦煌市天汇家园 6 号商铺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吴晓博      联系电话：18809375388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参加  
《\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编：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职务：\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均具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四、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供应商自行编写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户可不提供）等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证件，《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②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户可提供财务报表）；

③5. 投标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小微企业、个体户可提供经营者个人缴纳保险的证明资料），缴纳税收依据资料（若为免税企业或免税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⑤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参照招标公告，注册公司不足 3 个月、个体户可不提供）（《投标文件》内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 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 八、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 九、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本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财政部所发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投标文件》清单中以\*标记并加以说明，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或代理的节能环保产品。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十一、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编写